

人物專訪

陳嘉裕前駐衛警、李治龍駐衛警、 林芳盛駐衛警

受訪人：陳嘉裕 前駐衛警
李治龍 駐衛警
林芳盛 駐衛警

訪談人：黃乃瑩 導師
蔡少勳 導師
黃雅鈴 導師
蔣政寬 導師
楊舒雯 導師
劉庭維 導師

編輯：李明蓉 導師

問：請問您在學院的工作歷程？

陳嘉裕：

我於民國 66 年進入憲兵學校專修班，畢業後從軍 12 年，當過排長、連長、憲兵隊分隊長、海軍總部看守所所長，78 年 8 月退伍。後續經憲兵司令部輔導，到司法官訓練所擔任駐衛警，113 年 7 月滿 65 歲退休。我是司法官第 26 期學員第 3 階段受訓時來到學院，直到司法官第 64 期

學員受訓時才退休。

我來的時候，學院就是目前這棟建築物，當時大門前沒有車行地下道，整片是林蔭大道，旁邊是修車廠、木材行、眷村等矮房子，還有田地，學院外觀都沒有變，只有招牌有更換。因為過往工作有接觸到軍法官、軍事檢察官，他們年紀都比較大一些，來到司法官學院後，覺得司法官學員普遍都蠻年輕的，尤其最近幾年，學員又



更加年輕了。

李治龍：

退伍之前，我也待過警總，最後一個單位是在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擔任看守官，辦完退伍後，就由憲令部輔導就業機構推薦到學院來徵試。我退伍後就直接到學院來應徵，我是民國 77 年 10 月份來的，該時司法官 25 期還在受訓，還沒有分發，迄今歷任 10 任首長。我剛來時是朱石炎擔任所長，建築物就是這一棟，現在已經可以看到很多司法官第二代來受訓了，我們現在的吳院長是 26 期，院長從當學生到畢業，到後來回來擔任導師，我都有經歷。

林芳盛：

這棟在辛亥路的建築物是民國 73 年啟用，我至學院擔任駐衛警前，擔任憲兵約 12 年，我於 80 年從憲兵少校退伍後，依據各機關學校設置駐衛警察管理辦法，經司法官學院僱用擔任駐衛警，當時機關名稱還是「司法官訓練所」。我在學院工作到現在已經 34 年了，再過 1、2 年我將屆齡退職。

學院位於基隆路高架橋旁邊，車流量大，周邊環境稍嫌吵雜，但院方後續也設置隔音設施，盡量減少對學員休

息的影響。我剛到任時，對學院的第一印象是管理嚴謹，平常只開側門進出，大門並不開放，有一種戒備森嚴的感覺，也讓人對這個機關多了一分敬重。

問：學院駐衛警值班方式？

陳嘉裕：

我剛進來時，駐衛警值班是 24 小時、2 班次。早上 8 點到晚上 10 點 1 班，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 1 班，當時禮拜一到日每天都上班。中間其實也調整過，例如由 1 位駐衛警值 24 小時班，後來也有再慢慢調整。照理講，1 年有 30 天休假，但我們駐衛警都沒辦法休，連國定假日、過年我們也照樣輪班，同時也不可能請長假。這麼多年來，我記得只有另 1 位駐衛警曾因生病請 1 個禮拜的假，我幫他代班，其他沒有人請過長假。因此，學院長官都蠻體諒我們，過年的時候都幫我們加菜。

李治龍：

以前我們剛來時有行政值日官，還有 1 個值日工友、1 個值日導師，再來就是我們，我們負責警衛安全跟巡邏業務，一般行政就交給行政值日官，工友負責接聽電話、收發、升旗、關

門等，值日導師就是專門負責學員在學院的共同生活。

因為休假跟值班制度上有問題，我們爭取了很多年，剛來時不會去談什麼權益，周而復始工作，直到有天發現為什麼沒有休假？最早學院是三班制各8小時，3個人輪，一週7天每天輪班，等於沒有假日，要是4個人輪班就有休假，但當初編制4個送審沒有過，後來改成編制3個，送審就過了。

後來輪班改成兩班制即早班、晚班各12小時，早上8點到晚上8點，等於都在上班。林輝煌所長時我們有上簽呈，林所長同意給我們加班補休，實報實銷，改成值班一整天24小時，值班1天可以停兩天，最少還可以辦一些私人事情，長官也體恤我們，2小時巡邏一次，中間可以在小沙發休息一下，不過沒有超過兩天的假，我們有時要出國，須拜託其他同仁連值兩、三天或三、四天，以前我們過年也是連值兩、三天，這樣才有假能休息，我們3個人，每人排連值兩天，就可以休四天。我目前就是正常班，即以白天為主，1個月30天，包含保全等於是3個人值班，1個人值10班，1班12小時，1個月要值120小時，

值班不足額部分就到圖書室去支援，夜班則均由保全輪值。

林芳盛：

早班工作時間是從早上8點到晚上10點，約14小時；晚班工作時間則從晚上10點到隔日上午8點，約10小時。我在工作期間，需時刻注意進出學院的人，早年值晚班，長期累積下來，身體狀況沒有很好，每天差不多要吃4至5顆藥。我會維持規律作息，早睡早起，我固定5點多起床，6點半出門上班。晚班值班時如果很想睡覺，我會喝茶提振精神。

問：請問您能記住每一期同學的臉孔嗎？

陳嘉裕：

以前在軍中時，長官都會要求我們要記得每一個人，那時都會背士兵家庭籍貫、出生年月日。幾位駐衛警都是軍職出身，我們都有這層歷練，所以同學進來看久後，看他的臉都知道是不是學員。有一些同學會偷夾帶朋友進來，我一看就知道不是學員，會制止他們進入宿舍區，正因我們管制嚴格，還沒有看過有人混到寢室過夜睡覺。我們現在都要求學員配戴識別證，但日子久了，我就知道說你是導師、你是學員，你有沒有戴識別證，



我們就沒那麼嚴格，但剛開始不認識時一定會要求。

學員受訓後再回來學院，我大部分都認得出來。因為司法官現在受訓 2 年，早期是 1 年半，看久了就知道說你是不是學員，甚至最早我還叫得出名字。這是因為比較早期時，寢室沒有電話，只有警衛室有，我們會廣播說哪 1 位學員有你的電話，到我們警衛室來接，後來寢室有電話了，我們就不廣播了。以前電話接聽是從晚上 6 點到 8 點，每通電話限制 3 分鐘，所以如果很常有外線的、很常下來接聽電話的，我們就會很熟。

COVID-19 疫情那陣子，因為同學都戴著口罩，我們比較認不出來，所以每一個同學進出時都會攔一下，確認是不是同學。但因為有遠距上課，學院裡面人數也變比較少，所以進出人數相對還好。那一期同學因為都戴口罩，又常遠距上課，而且分兩個教室，很多同學之間就不認識了。

李治龍：

其實這就是一個歷練的結果。以前我在警總，那裡的人總是進進出出的，我們最主要的流程就是第一個「認證」，第二「認人」，人認清了，就

可以放鬆。事實上，我每一期都攔了不少人，每一期都有學員想夾帶外人進宿舍，我就會問「你是同學嗎？」，學員們不會敢說謊，他們會直接說是朋友、家人，我就會明確地說明這樣不行上去。這種事情常常發生週末或是下午下課的時候。有時候如果我們可能正在看監視器，一個閃神，人就走進去了，我們就會等他們下來攔住詢問。一般而言我們也只是告知，會提醒這個行為是不對的，學院的規定就是如果要會客就是在樓下這邊，帶進去宿舍會有隱私、財產遺失的問題。幾十年下來，其實相關的處理我們也都很熟練了，原則是「柔性提醒」為主，不會太僵硬地去處理，但也不能放任。

問：請問您在學院工作時遇到的人、事、物，有無讓你印象深刻的？

陳嘉裕：

以前清潔人員早上 4 點會來打掃，曾經清潔人員打掃時沒有關門，有流浪漢偷就溜進來，跑到導師室旁邊的樓梯睡覺，因為導師室旁邊有放供閱覽的書籍，那個流浪漢疑似精神異常，他拿這些書籍點火，火燒了一半，還好沒有釀成火災。我們同事 6 點去巡視時，發現怎麼有一個人躺在這邊睡

覺，嚇一跳，趕快請他離開。另外學院廚房曾經發生過兩次火災，我們馬上去處理，當時所長還為了這件事情，特別幫我們記嘉獎。

曾經有同學突然跑來駐警室說看到靈異事件，他看起來非常緊張，他後來我們去察看，發現是同學看寢室內的整容鏡，被自己嚇到，我們跟同學解釋說「同學你這個是鏡子自己反射的關係」！

李治龍：

檢察官、法官這些頭銜，在我印象中都是很崇高的單位，實際接觸後，幾位首長都很尊重我們。他們知道我們這些人有點像衛兵，是守護機關的人，所以對我們都很好。像朱石炎所長每年過年都會來陪我們吃飯，謝在全所長也是，初二、初三就會來陪我們吃飯。林榮耀所長那時在任雖然時間最短，但也很重視我們。林輝煌所長也對我們很不錯，他很支持我們勤務制度的改革，我記得我們當時提了一份簽呈，內容是關於「休假被拿去輪值班」這件事，我們覺得法規明明有休假規定，怎麼還要我們用假日去值班？林所長看了也覺得這不合理，他請人事單位協助，很快就處理好了。以前我們交給自己部門內的組

長處理，結果簽呈簽不過、卡住，院長一介入，請人事給法務部去個函，一下就過了。其實以前我們雖然薪水不高，但同仁向心力凝聚得很好，長官對我們很好，我們就做得還滿愉快的。

早期學員的生活真的不太一樣，還有集體生活、讀訓。我們早上巡邏的時候，學員都會把書堆得高高的在那邊唸書，但實際上都在睡覺。我有機會跟學員聊天，當時的課程內容，很多同學都說是「炒冷飯」，意思是老師講的東西都跟大學一樣，重複再講，對比起來，跟現在的同學聊天，可以感覺到現在的課程比較多樣化。以前晚上有「晚自習」，時間是晚上七點到九點，因此以前自由活動的時間很少。晚自習結束後，十點就要睡覺，連睡覺的時間都被規定得很清楚。我聽說在我來之前，甚至還有一任訓導組長更嚴格，10點一到全宿舍熄燈，燈都不能開，就是強迫大家睡覺。時代背景不同了，制度也一直在變化、在進步。

林芳盛：

我初到學院時，時任所長為朱石炎先生，他給人印象是正直、誠懇，待人也很有溫度；總務組組長則是劉



季玉組長，軍職退伍出身，對同仁十分照顧。當時我們駐警室共有 3 人，皆為軍中退伍同仁，彼此有學長學弟關係，也一起值班多年，革命情感深厚。每月輪班時數高，最高曾達 284 小時，但我們相互配合，也都能完成任務。

看到學員結訓後回學院擔任導師或講座，是我特別有感的一件事。看到曾在學院受訓的學員，後來回來擔任組長、講座等職務，看到他們再次回到學院服務，令人感到親切，也讓人覺得這個機構有種延續與傳承的意義。

印象較深的是曾有位學員，有一天凌晨四點，誤觸緊急鈴，導致全院警鈴大作。我立刻帶工具過去協助，處理鈴鍵卡住的狀況，使警報停止。這類突發狀況雖少見，但每次發生都需冷靜應對，也算是工作的一部分。

問：請問您任職學院駐衛警期間的觀察所得？

陳嘉裕：

每個長官個性都不一樣，但所有長官都對我們很好。每個講座個性都不一樣，有些講座態度冷漠不打招呼，

有些講座態度溫和熱情。同學家長都蠻客氣的，像爸爸媽媽送學員過來，我會提醒家長不能進入宿舍區，那是學員的區域，大部分家長都知道，也都蠻客氣，他們知道我們是在保護學員。有些畢業學員回學院時，常常會帶伴手禮或當地特產跟我們分享。

李治龍：

有些學員說我們管得很嚴，這是因為他們不瞭解，學院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，有行政機關辦公室，又有宿舍，因為大樓內有機關財產、設備，不得不管制。很多人包括導師可能也不知道，司法官第 29 期或第 30 期的時候曾經沒有強制住宿，但實施結果太混亂了，學員上課常遲到被扣分，所以後來又強制住宿。所有的長官都有想要開放，現在的門禁系統是謝在全所長任內設置的，謝所長本來也想開放，想說在門口設置開關讓學員自己刷卡進來，如果有冒用刷卡的情形，我們可由電腦及監視器得知，但是因為有學員不遵守規定，讓學院門戶大開，影響機關安全。學院想要給學員方便，但同時也要確保機關安全，所以還是要做一些管制，最後討論的結果還是收回自由進出，由駐衛警負責守門禁。蔡院長曾說要開側門、鐵門或閘門，但由於機關安全相關和

消防安全相關法規，最終問題無法克服。

有學員說學院跟監獄一樣不自由，這是以訛傳訛、滿自以為是的發言，我自己在監獄待過、看過犯人，根本不覺得學院有什麼像監獄的地方。在學院學員很自由，愛做什麼就做什麼，沒人強迫他們，稍微有點管制就覺得不自由了，但機關有門禁管制是必要的，法院也都有管制，不是針對特定的人，是針對機關整體安全。如果單位的地方夠大、人員、設備、費用都夠，很多問題都迎刃而解，工作品質、服務項目都會更好。

問：請問您在學院駐警室工作期間，有無令你覺得處理起來很有成就感的事情？

林芳盛：

駐警工作說穿了，就是確保學院安全、提供基本協助。有時遇到學員報到、在職人員回來受訓等情況，我們提供諮詢或資訊，讓對方感到安心與信賴。雖是平凡的事，但能夠讓來訪者順利完成任務，就是最大的成就。

問：您對學院司法官班強制住宿改變前後有何感受？有無令您印象深刻的事件？

林芳盛：

過去學員需強制住宿，門禁制度嚴格，晚間關閉鐵門後學員不得隨意進出。有學員為趕在門禁前返院，曾在高架橋下奔跑進院，至今仍記憶猶新。當時學院安排導師、行政人員、工友、空調技工與駐警等輪值，負責協助學員住宿事務。後來於林輝煌院長任內，逐步調整制度，值日人力逐漸取消。

改為申請住宿制度後，雖大多數學員仍自律，但偶爾會有學員於深夜 0 點至 5 點半間進出，依規定需填寫出入紀錄。部分人在深夜洗澡、開關門等動作可能影響到其他學員休息，畢竟宿舍為團體生活空間，聲音容易傳播，會干擾隔日學員上課的精神與專注度。這些情況雖為少數，但也提醒我們，團體生活需彼此體諒與配合。

問：現在有保全公司的人員一起來協助維持學院安全，你的看法是什麼？

李治龍：

說實話，當然不是很好。有些導師也有反映過這個問題，我們自己也跟承辦人講過，保全的人員薪資結構並不高，他們不認為必須做到跟我們一樣的工作。



比如像之前開訓、結訓的時候，駐衛警要協助車輛管理、接應來賓，保全知道後就慌了，學院的需求比較特別，但保全不一定能配合。

白天班的保全人員也已經換掉好幾個了，他們常覺得工作太複雜、責任不對等。不像我們自己人，導師們都認識，因此如果晚上學院或導師打聲招呼說要幫忙什麼，我們都會配合，或是幫忙處理一些突發狀況。

問：請問您如何維持工作的熱忱？

林芳盛：

秉持著軍人本色、與學院間的深厚情感，保持工作熱忱，此外我會去爬山、騎腳踏車，以保持工作的體力。

問：對學員及學院的期許和展望？

陳嘉裕：

每個人個性都不一樣，所以出去好壞我們不知道。有些同學以前在學院裡面看蠻乖的，為什麼出去以後他會收錢，然後不當接觸一些人事物？我記得有位 30 幾期學員在高雄地區捲入栽槍案，我看他在學院時是規規矩矩的人，出去以後為什麼變這樣？

有些畢業學員或許因為當檢察官的關係，而在職警員、刑警都會拍檢察官馬屁，他又認為說我是檢察官，所以以前在學院時進來會大哥大哥叫，出去後回來受訓時他就不理你，也有這樣的事。也有很多回來了說大哥你還在，就很親切，每個人都不一樣。能考上司法官的人，每個人都很聰明，頭腦都夠，在這邊受訓的時候，我們導師一定要端正他們的行為，品德很重要，再怎麼樣會讀書的人沒有品德，還是沒有用，我認為導師要從要求學員的生活習慣品德方面來教育。

我期待同學只要不貪污就好，俗話說拿人手短、吃人嘴軟，難免都會接觸到好處。在那個位置上面，當然人家會給你好處，但是不要為了利啦。學員讀書方面是很強，但是品德方面應該要再加強教育，讀書每個人都很厲害，考試也沒問題，才能考上司法官，但是有的人就是品德不好，連同學之間他也會欺騙，說到底品德是最重要的。

李治龍：

以我的角度來看，如果說到期許，還是回到學員本身的自律，自律真的滿重要的，這個可能跟我軍人的背景有

關係。我是覺得說你既然從事這個行業，對這個行業就要有向心力。學員來這裡受訓，不要忘記初心，就是為了法律，不要有顏色。有些同學的自律真的做得很好，規規矩矩的，客客氣氣的。

有時候我們在看學員，也像是在看小孩子長大，哪個學員出去會出問題，我們其實可以從一些學員的小動作觀察出來，例如以前在巡邏的時候，會發現有些學員會佔小便宜，像是跑到講座休息室去泡學院提供給講座的咖啡，反正咖啡豆、奶精都放那邊，我們巡邏時如果有碰到，我們就

會知道這個學員品格上面稍微有點問題。

林芳盛：

因為我是直接經司法官學院僱用擔任駐衛警，有考績等評等機制，但於91年之後，如果有人退休或者離職，駐衛警的職缺遇缺不補，我跟學院的其他2位駐衛警都退休後，將會由保全公司派駐的保全人員擔任學院駐衛警，一年一聘，無評等機制，保全人員來來去去，可能無法像我們因為久待學院所以更能熟悉學院的運作、工作項目、了解學員需求、即時給予學員幫助。